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作業要點

100年11月15日第1000004952號簽核定
106年9月26日第1063273302號簽修正通過
107年7月4日第1073272860號簽修正通過
108年9月12日第1083433773號簽修正通過
109年9月18日第1093493776號簽修正通過
110年8月31日第1103492521號簽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增加人文素養、厚植文化底蘊，藉由公開受理展覽申請事宜，以提昇生活美學水準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國內外公私立團體、機關、學校以及個人工作者（以下簡稱「申請者」），均得向本館申請展覽（一人不得同時申請個展及團體展）。

三、申請作品

申請展品內容、媒材不拘，以適合於本館各場地空間展出者為限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每年7月至12月，受理申請下一年度1月至12月之檔期，實際申請時間依本館網站公告為準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文件信封（表一）。
- (二) 基本資料表（表二）。
- (三) 作品送審清單（表三）。
- (四) 展覽計畫書（表四）。
- (五) 申請團體展名冊（表五）。
- (六) 送審作品規格：
 1. 個人：提送展品5件（含）以上。
 2. 團體展：提送展品15件（含）以上。
 3. 以上含紙本和數位電子圖檔，電子圖檔、數位影像檔可採以下

二方式提交：

(1) DVD光碟片（隨信寄送）：光碟片上請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及展覽名稱。電子圖檔規格可為jpg、png、bmp檔；影像多媒體展應以DVD播放格式。

(2) 雲端硬碟（註明網址於表三）：請提供可檢視、下載檔案之雲端硬碟網址於表三，並需開啟下載權限。

前項申請資料於審查完竣後，均不予退還。

4. 展出作品應避免涉及宣傳或攻擊特定政治、宗教立場及人身攻擊等內容。

(七) 送件方式：請填妥「申請文件信封」（表一）後黏貼於B4尺寸信封；於收件期間內郵寄至「251015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1段6巷32-2號」，淡水古蹟博物館展示教育組收，郵戳為憑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，由本館通知限期補正資料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除須補件項目外，如無特殊因素，不得變更其他資料。

(二) 審查會議由本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「審查委員會」評審之。

(三) 審查結果於申請當年公告於本館網站。

七、檔期與場地安排：

(一) 審查通過後展覽之檔期、場地及展覽相關事項由本館協調安排，場地免費提供。

(二) 展覽場地、面積、地址及平面圖，請詳閱本館網站公告。

(三) 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上為1至2個半月（約4至10週），本館可視狀況調整檔期，展出者應無條件配合館方。

(四) 如因疾病、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依原排定之檔期展出，本館可視狀況進行展期調整。

八、申請展覽須知（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）：

(一) 申請單位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3個月填妥「放棄展覽切結書」（表六）通知本館，並於

2年內不得再向本館提出展覽申請。若展覽安排於1月或2月檔期者，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1個月填妥「放棄展覽切結書」(表六)通知本館，並於2年內不得再向本館提出展覽申請；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未通知本館者，將來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- (二) 如因疾病、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依原排定之檔期展出，本館將視狀況進行展期調整；如因前揭各因素致展出者無法配合檔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1個月填具「放棄展覽切結書」(表六)通知本館，將不適用前項「2年內不得再度向本館提出展覽申請」之規定。
- (三) 展出單位應自行完成佈、卸展工作。
- (四) 佈展須於展出前1日完成；卸展須於展覽結束2日內完成，並自行將作品運回，本館概不負保管責任。佈卸展時間各約1~2天(以館方協調時間為依據)。
- (五) 展出作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輸、保險、修護等費用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請勿破壞或變動本館古蹟空間或原有設施，嚴禁使用鐵釘、釘槍、雙面膠、鐵絲等，展品勿懸掛在消防管、電線管上，展出單位應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損壞者，展出單位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，且於展覽結束後清理現場(含垃圾清理、黏土清除、各類展示輸出物清除等)，恢復原狀。
- (七) 展出單位應於展覽開放期間每日派員於現場顧展，並進行展品維護及向民眾解說；應提供展覽相關介紹影片，並得辦理相關配合體驗活動，惟影片須無版權及著作權疑慮，體驗活動內容應先經館方同意。
- (八) 展出單位須於展出2個月前提供展覽介紹文字至少600字，1個月前提供展品清冊及展品說明及著作權聲明書(表七)等相關資料送本館審閱。
- (九) 製作請柬、宣傳簡介、展品說明牌或相關文宣品之費用，由展

出單位自行籌備，惟其內容樣稿須於印製前送本館審閱，展品說明牌須有中文書寫。

(十) 為提升申請展參展品質及統一對外形象，本館得制定文宣品規劃注意事項，供展出單位依據及遵循。

(十一) 是否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由展出單位決定；相關費用亦由展出單位自行負擔，惟活動內容應先經本館同意。

(十二) 展覽場地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違反者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。

(十三) 展覽場地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覽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
(十四) 展出單位於展出前3個月應主動聯絡本館展出相關事宜。

九、本要點自發布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，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【表一】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
申請文件信封

貼 郵 票 處

地址：□□□—□□□

寄件人（申請人姓名/團體名稱）：

251-015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 段 6 巷 32-2 號

收件人：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展示教育組（申請展）收

請於寄出前再確認內附資料，並於□內打✓：

- 一、基本資料（表二）（個展、團體展每位展出者均需填寫）。
- 1.1 得獎事蹟證件影本或其他資料。
- 1.2 申請人簽章。
- 二、作品送審清單（表三）。
- 2.1 依編號造冊（含紙本及數位電子圖檔）。
- 2.2 申請人簽章。
- 三、展覽計畫書（表四）。
- 四、團體展名冊（表五）。

※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，平整放入 B4 尺寸的信封內。

【表二】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 基本資料表			
申請人 姓名	(中文)	性別	
	(英文)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
住 址	(永久) □□□-□□□	聯 絡 電 話	(公)
	(現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□□□-□□□		(宅) (手機) (傳真)
E-mail			
學 歷			
重要展覽 經 歷			
得獎事蹟 (附證件影本)			
說 明	供個人展、團體展 <u>每位</u> 展出者申請使用，彙齊裝訂成冊（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）。		

本人（親簽） 所提供相關資料，確實無誤，並同意依照貴館受理展覽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本人茲聲明貴館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：

- 一、資料蒐集目的：為辦理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之業務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、聯絡方式、學歷、經歷等。
- 三、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1、期間：貴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2、地區：展覽審查委員會議、公文及相關文件郵遞、展覽聯繫及其他與展覽申請或展場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之所在地。
 - 3、對象：展覽審查委員會議、公文及相關文件郵遞、展覽聯繫及其他與展覽申請或展場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之有關對象。
 - 4、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申請人得依法令及貴館指定之方式及程序，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1、得向貴館查詢、請求閱覽。
 - 2、得向貴館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3、得向貴館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申請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【表三】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 展出作品送審清單								
作品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間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像多媒體			送審件數	平面作品	件	立體作品	件
					(需於「尺寸」欄填寫作品重量)			
					空間裝置	件	影像多媒體	件
					共計	件		
※數位檔案雲端硬碟下載網址(如無則不需填寫)：								
填寫表格時，所有編號請依照申請團體展名冊之次序。								
編號	作品名稱	數量/ 組件	尺寸 (長×寬×高cm)	媒材	創作 年代	創作者	作品 照片	展示 方式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
茲同意無償授權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，將本人上述作品於「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」之宣傳與推廣使用。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年

月

日

【表四】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 展覽計畫書</p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展，團體名稱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展出共_____人	
展覽名稱	(中文)
	(英文)
計畫緣起	
個人創作理念	
預訂展出地點	
預訂展覽時間	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(展覽檔期由本館安排，並參酌申請者之計畫期間)
展覽簡介 (供本館宣傳使用)	展出內容：
	展覽特色及呈現方式：
	系列活動(如導覽、講座、工作坊、教育推廣等)，並請列舉預計參與人次：
顧展人力安排	預計展出期間每日安排顧展人力 _____人，進行展品維護及解說。
行銷策略	請簡述展覽預計行銷方式及行銷管道等規劃。
展品數量	預計_____件
佈置與構想	(1) 預定佈置方式。 *裝置作品配置圖以 A4 紙張大小附於此計畫書背面。 (2) 佈置所需材料。 (3) 其他。

【表五】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
團體展名冊

申請團體 名稱				申請團體 代表人			
承辦 負責人		性別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 (傳真)		
說明	<p>1. 本表供團體展使用。</p> <p>2. 每位展出者需填寫基本資料表【表二】。</p> <p>3 申請團體展者，請檢附【表二】【表三】【表四】【表五】。</p>						
編號	姓名	備註		編號	姓名	備註	

【表六】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 放棄展覽切結書

本人日前參與貴館受理展覽申請並獲審查通過，由衷感謝，惟本人因已另有規劃，不克如期辦理前開展覽，爰放棄本次展覽資格，並於2年內不再向貴館提出展覽申請。特此回函，敬請諒察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表七】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 著作權聲明書

本人/單位/團體_____申請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辦理之「受理展覽申請」，所提供之各項作品及資料正確無誤，願遵守作業要
點相關規定及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/單位/團體所提供之作品，謹遵守著作權法、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
權之規定，並保證提供之作品為本人/單位/團體原創，無抄襲仿冒情事。
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/單位/團體有違反及觸犯法律，得取消申請資格；若
為審查通過之展出作品，則主辦單位可撤銷展出資格並公告之，本人/單
位/團體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人/單位/團體對提出之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且同意所提供之
作品經審查通過展出時，主辦單位擁有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等權
利，並提供主辦單位作為展覽、宣傳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推廣之用。

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聲明人/單位/團體：

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